

证券代码：870405

证券简称：汉典生物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建青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28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2)和《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，服务期为 1 年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光明(南京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晶晶律师、尹莲惠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光明(南京)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